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2023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554,183,228.56元，本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。2023年度剩余可供分配净利润为-554,183,228.56元，加上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润644,933,869.81元，减去报告期已分配现金股利0元，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,750,641.25元。

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，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亏损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，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

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要，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今后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公司 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用以充实公司资金实力，为企业发展做准备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，保护和提高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认为：由于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同时该预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认为：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
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- 2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